

復審人 李永發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237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贓物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237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12 月 15 日至地檢署報到並完成心理諮商後，觀護人臨時要求採驗尿液，因工作因素而無法配合，經告知觀護人後始離去，並未刻意逃避；再犯案件均未判決確定，審理中均配合調查，並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866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11 年 2 月 16 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1113002462 號、同局中山分局 111 年 7 月 18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13016879 號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111 年 3 月 31 日新北警汐刑字第 1114253072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7042 號、第 7685 號、第 12312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新北檢增協 110 毒執護 339 字第 1119147021 號函、112 年 4 月 21 日新北檢增協 110 毒執護 339 字第 112904447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後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 1 次（111 年 12 月 15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；另於 111 年 2 月 4 日至同年 10 月 8 日間涉犯多件竊盜、贓物等案，經警局移送偵辦及檢察官起訴，其中業有 6 件竊盜罪分經一審法院判處 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 年 2 次、1 年 8 月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12 月 15 日至地檢署報到並完成心理諮商後，觀護人臨時要求採驗尿液，因工作因素而無法配合，經告知觀護人後始離去，並未刻意逃避」等情，按新北地檢署觀護人「指定遵守事項」命令書所載，復審人屬每 2 月應尿液採驗 1 次之個案，

該命令書有復審人簽名具結知悉在案，另依前引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；據此，復審人有定期採尿及服從觀護人命令之義務，所訴顯非未完成採尿之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再犯案件均未判決確定，審理中均配合調查，並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涉犯多起竊盜案，均經警局及檢察官檢具事證移送偵辦或提起公訴，且部分案件業經法院判刑在案，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